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201號

上訴人 泰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擇寅

被上訴人 侯銘賢建築師事務所

法定代理人 侯銘賢

被上訴人 劉如梅建築師事務所

法定代理人 劉如梅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0年度重訴字第201號請求給付服務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已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447萬1,820元（12,235,910+12,235,910=24,471,820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6萬8,886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
民事第四庭法官 莊佩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
書記官 王顥儒